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约128,000万元。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发生额	合计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	35,000	出售乳制品、畜牧产品、淘汰的牛只及其他产品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5,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含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10,000	75,000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8,000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7,000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00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代理费等其他费用	牛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00	18,000	支付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000			
合计		128,000	128,000		

二、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海；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亨阳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摄影扩印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实业投资；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缝纫修补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丹；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79 号 9 楼 905 室；主要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 15 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荣；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兴路 1393 号、1593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申杭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致瑀；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原农场三星路 9 号 9 幢 101-103 室；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华艺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纸制品、木竹制品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林；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379 号 101 室；主要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伟军；注册资本：15,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5755 号；主要股东：上海市油脂公司、上海良友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枫林路 251 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橡胶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饲料销售，从事牛奶、奶牛领域内的科研和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明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商品等的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使公司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通过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例极小，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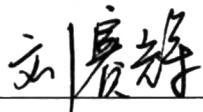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王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